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）、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（试行）》（HJ944—2018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

**第二十一条**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

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（试行）》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：

##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

### 4.1 一般原则

本标准所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为基本要求，排污单位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依据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。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，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。

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，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，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。

### 4.2 记录形式

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。

### 4.3 记录内容

包括基本信息、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、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，参照附录 A。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。

#### 4.3.1 基本信息

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、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。

- a)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：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。
- b)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：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；对于防渗漏、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等。

#### 4.3.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

包括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。

- a) 正常工况：运行状态、生产负荷、主要产品产量、原辅料及燃料等。

- 1) 运行状态：是否正常运行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。
- 2) 生产负荷：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。
- 3) 主要产品产量：名称、产量。
- 4) 原辅料：名称、用量、硫元素占比、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（如有）。
- 5) 燃料：名称、用量、硫元素占比、热值等。
- 6) 其他：用电量等。



- b) 非正常工况：起止时间、产品产量、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、事件原因、应对措施、是否报告等。

对于无实际产品、燃料消耗、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生产设施，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。

#### 4.3.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

- a) 正常情况：运行情况、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。
- 1) 运行情况：是否正常运行；治理效率、副产物产生量等。
  - 2) 主要药剂（吸附剂）添加情况：添加（更换）时间、添加量等。
  - 3) 涉及 DCS 系统的，还应记录 DCS 曲线图。DCS 曲线图应按不同污染物分别记录，至少包括烟气量、污染物进出口浓度等。
- b) 异常情况：起止时间、污染物排放浓度、异常原因、应对措施、是否报告等。

#### 4.3.4 监测记录信息

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。

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/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。

#### 4.3.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

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：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。

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：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。

其他信息：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，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。

### 4.4 记录频次

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、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、监测记录信息、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。

#### 4.4.1 基本信息

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，按年记录，1次/年；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，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。

#### 4.4.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

- a) 正常工况：
- 1) 运行状态：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，1次/日或批次。
  - 2) 生产负荷：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，1次/日或批次。
  - 3) 产品产量：连续生产的，按日记录，1次/日。非连续生产的，按照生产周期记录，1次/周期；周期小于1天的，按日记录，1次/日。
  - 4) 原辅料：按照采购批次记录，1次/批。
  - 5) 燃料：按照采购批次记录，1次/批。

b) 非正常工况：按照工况期记录，1次/工况期。

#### 4.4.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

a) 正常情况：

1) 运行情况：按日记录，1次/日。

2)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：按日或批次记录，1次/日或批次。

3) DCS 曲线图：按月记录，1次/月。

b) 异常情况：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，1次/异常情况期。

#### 4.4.4 监测记录信息

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。

#### 4.4.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

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：按日记录，1次/日。

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：按照 4.4.1-4.4.4 规定频次记录；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，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。

其他信息：依据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。

#### 4.5 记录存储及保存

a) 纸质存储：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、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；由专人签字、定点保存；应采取防光、防热、防潮、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；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，并留存备查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

b) 电子化存储：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，并进行数据备份；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；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